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若干資料，闡述中期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如下：

- (1) 載於第 2 頁及第 9 頁之每股攤薄盈利應為 0.19 港仙，而非 0.18 港仙；及
- (2) 財務報表附註 6 更正如下：

* 僅供識別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695	74,512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影響（扣除稅項）	-	6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6,695</u>	<u>74,57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千股）	13,700,000	13,700,000
轉換購股權之影響（千股）	1,40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千股）	<u>13,701,403</u>	<u>13,7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9	0.5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19</u>	<u>0.54</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全部因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股份而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而作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

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除以上澄清外，中期業績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